

## 臺中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40230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(1040230220\_Attach01.docx)

開會事由：臺中市區域計畫座談會暨政策環評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04年10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01會議室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)

主持人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王局長俊傑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彥廷04-22289111#65114

出席者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(魏委員國彥、符委員樹強、林委員慈玲、林委員泰延、陳委員德新、黃委員萬翔、沙委員志一、劉委員小蘭、呂委員欣怡、張委員學文、宋委員國士、李委員錫堤、游委員繁結、劉委員希平、李委員堅明、李委員公哲、馬委員小康、高委員志明、徐委員啟銘、李委員育明、廖委員惠珠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列席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臺灣城鄉發展協會、國土資源保育學會、中華鄉村發展學會、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、守護神岡聯盟、大臺中市政監督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臺中返鄉特派員、徐宛鈴君
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資料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相關會議資訊揭露於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、縣市區域計畫規劃專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府網頁，民間團體部分

採會議現場登記入場（發言以1~2人代表為限）。

三、持本開會通知單，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（或地下一樓）停車場免費停放，並在開會通知單上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\_\_\_\_\_、姓名\_\_\_\_\_、聯絡方式\_\_\_\_\_，以節省銷單（磁）等候時間，於會議結束後，交還至市政大樓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；倘未攜帶通知單，無法給予免費停車。

電話: 07-104167  
交: 13 換: 41 章

子公換車

裝

訂



線

# 臺中市區域計畫座談會暨政策環評公聽會

## 會議資料

執行單位：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濔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



## 一、區域計畫座談會辦理緣起與目的

臺中市區域計畫於 101 年度辦理 11 場民眾公聽會，另於 102 年度辦理 8 場民眾公開說明會，合計 19 場大小場次之相關會議；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內營字第 1000809985 號函頒之「擬定直轄市縣（市）區域計畫實施要點」規定略以「區域計畫審議中，計畫內容涉及重大調整或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者，應舉辦座談會」，臺中市區域計畫因涉及重大政策調整，依據該點規定辦理座談會。

臺中市區域計畫引導臺中市朝向一核心、三大副都心之城鄉發展布局；除此之外，有關於臺中市未來發展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、設施型分區劃設等皆於本次修正中做出更具友善環境、注重社會議題及更具區域發展前瞻性之修正。

臺中市在面臨內外環境變遷的情形下，本計畫擬邀請公民團體參與座談會，探討臺中市該如何立基於既有發展優勢，透過都市區域空間之整合，提出臺中市整體性之區域計畫。

## 二、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辦理背景說明

依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政府政策有影響環境之虞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；另依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」內容，土地使用政策-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計畫即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；依內政部 104 年 7 月 9 日召開「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（草案）政策評估說明書範疇界定會議」紀錄，以「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（經濟相關產業）」為關鍵議題。因臺中市區域計畫之擬定應依循全國區域計畫

指導，故臺中市區域計畫配合辦理。至未能納入關鍵議題處理的討論事項，則納入區域計畫座談會處理範疇。

### 三、會議辦理相關事宜

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計畫」為各該管政府空間發展面向之上位法定計畫，其乃依據環境資源特性，及未來發展需要，建構整體宏觀空間發展構想，以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。由於其評估範疇相當廣泛，故為利區域計畫政策環評作業之進行，並廣納各方對於評估結果之相關意見，因此，依據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8 日函送之「區域計畫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書件建議事項」之規定，召開本次臺中市區域計畫座談會暨政策環評公聽會。

#### （一）時間、地點

辦理時間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。

辦理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新市政中心惠中樓 401 會議室。

#### （二）會議議程

場次時間		議程
10 分鐘	14：00～14：10	主持人致詞
30 分鐘	14：10～14：40	簡報
100 分鐘	14：40～16：20	意見交流
10 分鐘	16:20～16:30	主席結語
--	16:30	散會

## 四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以尋求「市民的臺中」之理念為宗旨，藉由由下而上、啟動公私部門間的溝通與對話，為臺中市目前的發展願景與發展格局尋找最適化的構想。
- 二、提供區域與城市規劃設計相關產、官、學界對於區域發展一個不同視野的比較與參考。
- 三、透過集思廣益，整合各界（專家、學者、團體、民意代表、學生、民眾、非營利組織）意見，納為臺中市區域計畫（草案）之規劃基礎。
- 四、公聽會之辦理目的係為聽取評估結果（即說明評估結果）相關意見，以討論重要議題、替代方案、評估方法等；且現階段「臺中市區域計畫（草案）」業已完成規劃，故本次會議將由規劃單位依「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」規定，說明重點評估項目、評估方法及重要議題評估結果，並針對擬定內容及相關規劃進行簡報說明，其後再由各與會單位進行綜合討論；會議中各方意見將逐一記錄，以作為後續辦理政策環評提報環保署辦理徵詢意見之討論基礎。
- 五、公聽會係為政策評估過程中，與民眾溝通及各機關協調之重要程序，藉由本次會議將評估結果妥予說明，廣泛聽取各方意見再行修正補充，俾利全案規劃或政策決定。
- 六、藉由公聽會及座談會共同舉辦之過程，廣泛蒐集各方意見，使區域計畫之政策擬定及民眾溝通順暢，以利後續執行。

## **附件一 與會邀請名單**

### **一、中央相關主管機關**

行政院環保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內政部營建署。



二、專家學者（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）

三、職業團體：包括工業團體、商業團體、自由職業團體等

四、大專院校

- 中興大學
- 東海大學
- 逢甲大學
- 朝陽科技大學
- 勤益科技大學
- 臺中教育大學

五、公民團體（曾列席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者）

- 臺中城市發展民調團
- 地球公民基金會
- 守護神岡聯盟
- 大臺中市政監督聯盟
- 荒野保護協會臺中分會
- 臺中返鄉特派員
- 徐宛鈴

六、其他

公民團體（網頁公開資訊、自由報名參加）

## 附件二

### 一、依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範」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政策研提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名稱
- (二) 政策之名稱及其目的
- (三) 政策之背景及內容（原有政策執行之評估及環境負荷分析、與國家環境保護政策之相關性分析、資源之需求及供給管理、政策設定之環境保護目標...等）
- (四) 替代方案分析
- (五) 政策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評定（環境之涵容能力、自然生態及景觀、國民健康及安全、土地資源之利用、水資源體系及其用途、文化資產、國際環境規範、社會經濟...等，政策評估作業應附矩陣表，由矩陣逐項評估對各環境受體之影響，其評估之範圍分地域性、全國性及全球性）
- (六) 減輕或避免環境影響之因應對策（總量管制策略、資源分配、資源復育、開發區位規劃、環境管理、環境監測、追蹤考核...等）
- (七) 結論及建議（依前述分項評估之結果，應彙整分析作出結論及建議）

### 二、關鍵議題項目及相關規劃內容（簡報中說明）

以「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（經濟相關產業）」為關鍵議題討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